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憂三千坪農地被查封 酒駕男子抱 21 萬現金繳清罰單

年關將近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針對交通違規，特別是「酒駕案件」強力執行，希望透過強制執行手段，遏止交通違規及酒駕事件持續發生。有一位戶籍在花蓮縣光復鄉的黃姓男子，因無照、酒駕累犯遭重罰共新臺幣(下同)21 萬 9000 元，因擔心名下鳳林鎮近 3600 坪土地被查封，趕在花蓮分署至現場查封前，由兒子帶著大筆現金將罰鍰一次繳清。

這名設籍花蓮縣光復鄉 56 年次的黃姓男子，104 年及 108 年間均有不能安全駕駛的刑案紀錄，111 年 3 月 16 日於花蓮 193 縣道 80 公里，臨近瑞岡大橋處酒駕及無照騎車，遭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舉發，由於黃姓男子已是 5 年內違規 3 次以上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重罰 21 萬元，無照騎車部分裁罰 9000 元。111 年 11 月 1 日本分署受理此案後，發現黃姓男子名下除一筆鳳林鎮綜開段近 3600 坪的農牧用地外，無其他顯可供執行之財產，遂查封該筆土地作為保全，原訂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現場指界查封，黃姓男子因擔憂 111 年 6 月才剛因權利取得的土地被查封，緊籌現金由兒子出面將罰款全部繳清入國庫。

歲末年終，春節的腳步也近了，花蓮分署再次提醒民眾在與親朋好友歡聚後，千萬要記得「醉不上道」，花蓮分署也會依循酒駕零容忍政策，持續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駕裁罰案件，酒駕不僅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，罰單被移送強制執行更傷了荷包，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1016

816



北監玉裁字第 45-

號

受處分人	黃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	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P 6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U	80
住址	(戶)花蓮縣光復鄉	代保管物件		
違規時間	111 年 03 月 16 日 15:37	違規地點	花193縣道80公里處車道	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1 年 04 月 15 日前	舉發單位	鳳林分局	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, 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(無照)第3次以上(酒駕)	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	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整, 自111年08月17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,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 罰鍰限於111年09月16日前繳納, 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。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,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,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 第43條,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	
裁決日期: 中華民國	111 年 08 月 17 日	機關	所長	
應到案處所:	玉里分站	首長		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, 以免違送強制執行。
※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, 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,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罰鍰。

附記 一. 受處分人不願裁決者, 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區監理所)為被告, 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犯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 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二. 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、郵局、超商, 或以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, 另有代保管物件及損害檢驗費, 吊(註)銷駕(牌)照不得郵繳者, 請至本站辦理。(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

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; 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, 若需即時銷案, 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代收, 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,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
條碼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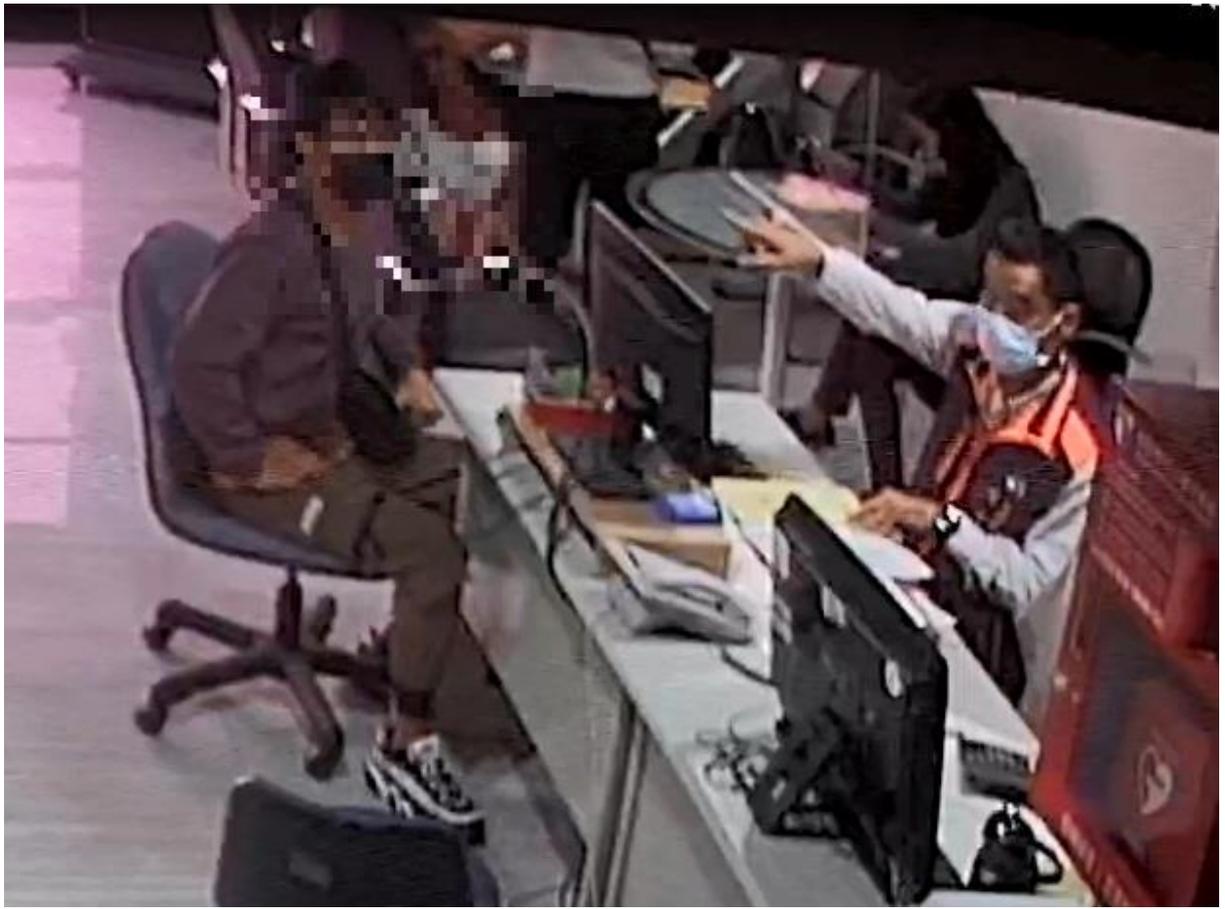
條碼二

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條碼三

代收單位	
章 戳	

應到案處所: 玉里分站



2022/12/06 14:48:03



(黃姓義務人兒子 111.12.6 至本分署繳款畫面)